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1〕4号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11号）下达我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计划1113万，资金由省财政厅（湘财预〔2021〕161号）下达。经研究，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请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文件要求，切实用好专项资金。

一、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项目单位在收到文件 15 日内确定项目实施计划，由各乡镇(街道)审核后汇总报市乡村振兴局及市财政局备案。下达到村级的项目务必严格按照财政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建设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纳入资产台账进行管理，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将资金预拨到各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由各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进行项目监管和资金报账。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相关站办所对村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及时组织验收，确保到今年底完成资金支出。相关乡镇(街道)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四表一报告”、资金项目“三公告一公示”制度，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村级项目的监管和验收，各行业站办所要按照业务范围加强对村级项目的入库、建设、验收等监管工作；村民委员会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因项目进度、质量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及时验收、资金不能及时报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项目实施完毕后，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对因履责不到位造成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出现问题的，一律进行追责问责。

附：湘乡市 2021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湘乡市 2021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万元)
各乡镇（街道）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用于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与脱贫户、监测户建立利益联结，巩固脱贫成果。	175
东郊乡浒洲村 10 万、石竹村 10 万；泉塘镇泉塘村 10 万、湖山村 10 万；白田镇三迁村 10 万、长江村 10 万；龙洞镇泉湖村 10 万、龙洞村 10 万；棋梓镇连云村 10 万、水府村 10 万；金石镇石坝村 10 万、金安村 10 万；虞唐镇复兴村 10 万、虞唐村 10 万；潭市镇安乐村 10 万、安全村 10 万；梅桥镇梅桥村 10 万、万新村 10 万；月山镇白龙村 10 万、先锋村 10 万；山枣镇新元村 10 万、洪塘村 10 万；毛田镇东坪村 10 万、万洲村 10 万；翻江镇菖蒲塘村 10 万、峩塘村 10 万；育塅乡育塅村 10 万、花坪村 10 万；栗山镇杨梅村 10 万、大旗村 10 万；中沙镇和谐村 10 万、中沙村 10 万；壶天镇潭桥村 10 万、壶天村 10 万；金薮乡普岭村 10 万、金薮村 10 万。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产业发展，用于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与脱贫户、监测户建立利益联结，巩固脱贫成果。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	360
金薮乡金薮村 5 万、花石村 4 万；虞唐镇永星村 5 万、大麓村 3 万、长青村 3 万；壶天镇石狮村 5 万、雄辉村 5 万、山坪村 4 万、大坪村 3 万；白田镇上麓村 5 万、仁厚村 4 万、东茅村 4 万；梅桥镇龙潭新村 5 万、大丰村 4 万、土桥村 3 万、酒铺村 3 万；泉塘镇湖山村 5 万、桐瑞台村 4 万、上湖村 3 万；山枣镇顺塘村 4 万、山枣村 3 万；翻江镇岐山村 5 万、翻江村 2 万；月山镇石柱村 8 万、洪海村 8 万、马龙村 5 万、江田村 5 万、云南村 3 万、两头塘村 3 万；潭市镇新乐村 5 万、大坪村 3 万、安乐村 3 万、潭台村 3 万、清新村 2 万；东郊乡永丰村 7 万、战鼓村 5 万；棋梓镇杉坪村 5 万；龙洞镇石头村 3 万、建时村 3 万、大田村 3 万；栗山镇永安村 5 万、大旗村 5 万、栗山村 4 万、双江村 4 万；毛田镇红旗村 5 万、双潭村 4 万、泉新村 4 万；金石镇石坝村 4 万；育塅乡石蹬村 5 万、双桥村 3 万；昆办城南村 3 万。	产业发展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整修硬化灌溉渠道、灌溉山塘等，小型灌溉机埠建设等。	211

金薮乡属南村 5 万、河山村 4 万；虞唐镇潭西村 4 万；白田镇新苗村 4 万、白田村 4 万；梅桥镇富民村 5 万、横铺村 5 万、土桥村 5 万、胡薮村 4 万、梅桥村 4 万；泉塘镇锦屏村 5 万、石狮江村 3 万；山枣镇金白沙村 5 万、城埠村 3 万、洪山村 3 万；翻江镇桃林村 4 万、林章村 4 万、荷花桥村 4 万、翻江村 3 万、高桥村 3 万、崟塘村 2 万；月山镇龙冲村 7 万、先锋村 5 万、金坪村 3 万；潭市镇清风村 5 万、双西村 5 万、榔石村 4 万、安全村 4 万、潭市村 4 万、石塘村 3 万、东郊乡石竹村 5 万、浒洲村 5 万、杨树村 5 万、横洲村 5 万；棋梓镇新城村 3 万、谷水村 3 万、柘木村 3 万；龙洞镇大田村 5 万、和睦村 3 万；中沙镇中沙村 5 万、田心村 5 万、公略村 5 万、桂花村 4 万、大杉村 4 万、梅龙村 3 万；栗山镇界头村 3 万；毛田镇坪花村 5 万、清溪村 3 万；金石镇状元村 6 万、关东村 6 万、龙潭村 4 万；育塅乡杨名村 4 万、育塅村 3 万；东办东岸村 3 万。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包括：农村道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农村网络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等。	223
市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	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按程序申请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的贷款，按政策进行贴息。	133
市乡村振兴局	其他	项目管理费		11
合 计				1113